**人才派遣员工2023年年终津贴审批划转表**

用工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员工姓名 |  | 职工号 |  |
| 年终津贴额度 |  | 专项经费支付员工全年标准（含年终奖）贴） |  |
| 经费卡号 |  |
| 项目负责人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院系人事科或单位综合办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计划财务处意见 (纳米楼一楼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07室6号窗口) | 审核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 1.由财务处审批的主要包含以下专项经费：项目编码第7位起为“-193”、“-1945”、“\*1942”、“+1944”、“+1711\_22”和“-54”的经费。

 2.国库经费（项目编码第七位为\*、+、-1945项目）请在项目结束期前划转,最迟不超过11月30日。

3.审批完成后，各校区会计核算分中心均可办理经费划转, 经费统一划转到人事处人才派遣临时帐户，代码：188020-523602，仅用于发放2023年年终津贴。